

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嬰幼兒營養補助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彰秀鄉社字第1150008402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照顧本鄉嬰幼兒健康，強化嬰幼兒營養補給，降低健康風險，營造友善成長環境，增加鄉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鄉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未滿三歲之嬰幼兒，且申請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嬰幼兒雙親之一或監護人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 二、申請時嬰幼兒須設籍本鄉，且受補助期間仍在籍者。

第三條 經審符合資格之嬰幼兒，自申請次月起核定及核發營養補助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整至嬰幼兒年滿三歲當月止，本公所應於核定當月月底前按月撥付營養補助金。

本營養補助金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未申請之月份不得要求追溯補發，但嬰幼兒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

放，並須符合第二條之規定。

經本公所通知完成補正，經審符合資格之嬰幼兒，自完成補正次月起核定及核發營養補助金。

第四條 本營養補助金申請人應為嬰幼兒雙親之一或監護人，並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嬰幼兒及雙親或監護人近一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影本。如戶籍資料未登載設籍本鄉詳盡日期，須附遷徙紀錄證明佐證。
- 三、嬰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居留證或護照)。
- 四、嬰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之一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五、若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資料未齊備者應於本公所通知補正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逾期不予受理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五條 為查核嬰幼兒、申請人資格及避免溢發情事，本公所

得以申請書取得申請人授權後，逐月向戶政單位查調個案
相關人員是否在籍。

第六條 受補助期間如有下列影響申領資格之情事之一者，
嬰幼兒雙親或監護人應於事實發生當月主動向本公所申
報：

- 一、嬰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
獲。
- 二、嬰幼兒戶籍遷出本鄉。
- 三、嬰幼兒經出養或經政府公費安置。
- 四、嬰幼兒親權或監護權異動。

本公所得於前項各款情事發生當月暫停發放並追繳
溢發之營養補助金。

第一項各款事由消滅後，嬰幼兒雙親或監護人應循本
自治條例第四條重新向本公所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
申領本營養補助金者，或已發給之營養補助金經發現申
請人不符申領資格者，本公所除追繳已發放營養補助金
外，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金額或停止發放。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若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